

第四章 當前高中教育問題的檢討改進（下）

85-123

第一節 成績考查

85-96

一、成績考查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的學習成績評量，完全依照民國七十三年訂定，民國七十六年及八十年修正發布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採百分計分法處理。詳細內容如下：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

德育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導師考核應遵照「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1)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2)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3)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4)訪問學生家庭紀錄。(5)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6)其他有關資料。另外學生之出席考勤，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1)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2)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3)升、降旗無故缺席二次者減0.5分；集會無故不出席者減一分。(4)事假每達十小時者，減一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5)病假不予減分，但連續三天以上時，須持有校醫或醫師證明。(6)每學期事、病假併計超過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退學。(7)全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應予退學。

至於學生之獎懲，依規定獎勵包括1.記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4.特別獎勵等。懲罰包括1.記警告；2.記小過；3.記大過；4.特別懲罰等。前述獎

懲結果之加減分標準如下：(1)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2)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加三分。(3)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4)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5)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減三分。(6)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德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第一學年德育成績不及格，但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訓導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者，應予退學。

(二)智育成績之考查

智育成績係指依照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科目之學科成績。其考查方式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三種。日常考查之方法包括口頭問答、演習練習、閱讀報告、實驗實習、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作文、工作報告、勞動作業。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每一科目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1)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2)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3)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學年成績以其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之。但有不及格或改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2)選修科目經核准於第二學期改選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其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

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修科目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所改選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第二學期成績核計，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考查。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學生之升留級方面，智育部分之成績以其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準。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基礎理化佔二分之一，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各佔四分之一。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1)各科目均及格者。(2)有一科目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但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各科目學年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重讀：

(1)有四科不及格者。

(2)有三科不及格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一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科學四科之任何二科者。

②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及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選科任何二科者。

③三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分理科數學、商科數學、普通數學）及選科任何二科者。

此外並有關於補考、再補考、留級重讀之種種規定。可謂詳細嚴格，一絲不苟。惟實際執行上的寬嚴彈性，則留有各校自行斟酌運用之餘裕，校際之間的差異懸殊，引致的評論亦多。

(三)體育成績之考查

高中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範圍包括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項。關於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評量之項目，應遵照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至於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有關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每學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成績合為體育之學期成

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體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學期或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部分，准予補考一次。學生體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身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各校另訂之。

(四)群育成績之考查

群育成績之考查範圍包括日常團體生活、團體活動、公眾服務等。日常團體生活之考查，由導師從學生公民生活、學習生活、休閒生活、健康生活中，所表現之忠勇愛國、群己辨別、互助合作、守法重紀、公德實踐、整潔衛生等行為，綜合評分。團體活動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自治活動、學藝活動、康樂活動、社團活動、各種慶典活動及行義童子軍活動等，所表現之守法合作精神、組織領導能力、責任榮譽觀念、民主學習態度，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公眾服務之考查，由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從學生班級服務、輪值服務、臨時指定服務，及社會服務、政令宣導等，所表現之主動、互助、樂群、仁愛、誠實、榮譽、責任、犧牲等精神及出席紀錄、努力情形，綜合評分。

群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據導師、指導教師及教官所評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另外，學校舉辦長期性班際競賽，獲得學期成績優良或成績未達規定最低標準之班級，該班學生應加減群育學期成績，其加減分數最多以三分為限。但成績優良班級中表現欠佳之學生及成績未達規定最低標準班級中表現良好之學生，則不予加分或減分。群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群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群育學年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

(五)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綜合考查學生之德育、智育、體育、群育成績而決定升留級時，現行辦法

是智育、體育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全部科目重讀。德育、群育成績如有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同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報由校長核定。其經核定准予升級者，其成績以及格論，其經核定不准升級者輔導轉學或勒令退學。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處理；其智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抵觸第三十一條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

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1)九十分以至一百分為優等。(2)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3)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4)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5)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再者考查學生成績，應盡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寬嚴力求適中，有關考試評量方面尤宜注意教材內容之選擇與教學進度之配合。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除可以班或年級為單位，最多列出前五名外，其餘概不排列名次，但對前後學期或前後學年各項成績均有進步或某一項有進步之學生，得視情形予以獎勵。此外，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其家人或監護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等四項成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六)成績考查辦法之問題檢討

前述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詳細周備，鉅細靡遺，惟實際執行上，仍有部份須待斟酌之處。基本上目前高中之課程修習制度係採學年學時制，在此制度下，除了資優生可跳級外，一般學生不論能力高低，每年均需循序漸進修習一定科目與時數。凡修畢能達及格標準者，即可升級；未能升級者，則必須留在原來年級重修所有科目。由此觀之，學年學時制之選修彈性甚小，無法滿足學生個別需要，且其規定所有學生需依年級修畢規定科目方能升級，此亦不利於績優生之學習；績優生在此制度下無法進行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

另伴隨學年學時制而來的留級制亦造成了許多負面的後果。目前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中規定學生必須留級重讀之情形包括下列幾種：(1)有四科不及格

者；(2)有三科不及格者，其中二科為每週授課時數三小時以上者；以及(3)一科不及格未達五十分者。對於上述學生可能因幾個甚至一個科目不及格而須投入一年的時間再修習相同科目，不僅耗費學生的時間精力，同時也造成教學資源的浪費。此外，留級更對學生造成標記作用，使留級生深嗜學習的挫敗感，形成個人適應與學校訓育的問題。

二、學年學分制

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在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專案中，針對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中「少數科目不及格，必須重讀整學年的課程」進行意見調查。在不同身份別的受試中，贊成者佔 19%，不贊成者佔 81%。其中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不贊成的比例最高，達 90.3%，其餘四類（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不贊成的比例均在八成左右。可見大部分的受試者均不贊成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因此有修正之必要。而且，不同身份別的受試者對此問題的意見有顯著的差異（ $X^2=10.14$ ， $P<0.05$ ）。

就不同性質的學校而言，不贊成比例最高者為國立學校的學生（96.7%），比例最低者為私立學校的教師及行政人員（77.1%）。總而言之，不同性質學校的學生對此題的意見有顯著的差異（ $X^2=10.63$ ， $P<0.05$ ）其中以國立與市立學校的受試者不贊成的比例較高，省立與私立學校的受試者不贊成的比例較低。此外，不同規模大小的學校、不同年級的高中學生，對此一問題的意見亦十分接近，其所列舉不贊成的主要理由如下：

- (1)浪費時間及教育成本。
 - (2)需考慮個別差異，注重個性原則。
 - (3)應提供補救機會，且要有彈性。
 - (4)已及格的科目重修效果差。
 - (5)重讀會使學生墮落，影響學生情緒及自尊。
- 是項意見調查之詳情參見附表一。

其他攸關成績考查辦法修訂之重要項目簡列如下：

- (1)學年成績與學期成績分開處理或合併處理之問題；
- (2)補考規定及補考次數之限制問題；
- (3)重讀或轉學標準寬嚴之問題；
- (4)智、德、體、群成績比例及標準之問題等。

學分制之精神及方案概要：

鑑於前述高中學生成績考查之問題及意見反應，為改進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之缺失，促使高中課程及教學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並促進高中課程以選修代替分組之精神的實現，於是而有學分制之規畫研議。

實施學分制的主要理由簡列如下：

(一)現行的學年學時制，主要是為適應農業社會的需要而設計。配合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作息而有長短不等的春假、秋假與寒、暑假。同時為求整齊畫一，不同城鄉、不同規模的學校，無論是升降旗的時間，每天開始上課的時間，每節課的時間的長度，即使是下課、午休或放學的時間均是一致的。整體而言，所有的高級中學都有相同的行事曆，各校每年的平均上課日數，每天的平均上課時數大致接近。類此基本的型態或模式相近的高中教育，固然顯示出課程體制上的意義，卻未必真正能夠表現教育上的積極意義與功能。

近年來「開放教育」的理念漸受歡迎，其基本的精神是重視學習的自由，強調人性化的教學，以及充份尊重學生的自主性（陳伯璋 民 80）。因此諸如開放的教室（Open Classroom）、彈性課表（Modular Scheduling）、個別化教學、迷你課程（Mini-Course）等觀念或作法相繼提出，實驗及研究不斷進行。高級中學學年學時制如朝向學分制演進，各種實驗與改革的空間將大幅度增加。

(二)成就感教學研究的啟示—傳統的觀念認為挫折或失敗可以激發勇氣，愈挫愈奮，置之死地而後生。因此不及格的成績評定或是留級的措施，可以激發學生再接再勵、百折不撓的毅力，從而促進學習的成功。不過實證的研究卻顯示成功可以激發更大的成功，失敗則帶來繼續的失敗。遭到嚴重挫折者，甚至轉而他求以獲取失敗的認證，形成個人適應與學校訓育的問題，進而形成社會問題（何英奇 民 66）。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及有關補考、留級重讀之規定，各校執行的標準寬嚴不一，或從命題的難易斟酌考量，或從補考的次數彈性權衡，或者根據升學率的標準而從嚴淘汰，或者參酌聯考的成績而從寬救濟，凡此均顯示出現行辦法問題之複雜，與其「徒法不足以自行」，何若化暗為明，從學分制的規畫設計，導引積極的辦學與教學理想。

(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要之考慮—資賦優異學生在學習上最迫切需要的，是自

由的選擇機會和彈性的學習條件或情境。他們希望能夠依照自己的興趣、速率或優先順序，儘快達成必修科目要求的標準或目標，而後自由的選擇，嘗試或變換新的學習領域。現行的制度無論在科目的選擇，時間的彈性等方面的自由自主均受到限制，資賦優異學生往往須從特例或個案的角度處理，既違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又未能達到積極的選擇與分化功能，學分制的規畫研議誠是補偏救弊的當務之急。

至於學分制之方案內容要點，詳參下列附表(二)

學分制方案之試辦，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選取八所學校進行，包括省立花蓮女中、省立埔里高中，省立彰化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台北市立中山女中、高雄市立左營高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立高雄師大附中等。各校分別針對法令規定、師資條件、課程及經費，學生輔導及觀念宣導提倡等方面進行研究改進及細部實施方案，目前並進一步發展高職學年學分制。

附表一 對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意見反應

選 項	類 別	身 份 別						學 校 別								學 校 規 模			年 級 別		
		學 生	家 長	教 師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行 政 人 員	專 家 學 民 意 者	學 生				教 師 及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29 班 以 下	30 59 班	60 班 以 上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國 立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國 立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贊 成	n	137	37	133	41	6	354	1	62	5	68	5	73	11	84	44	102	26	44	40	50
	%	17.8	13.4	20.6	19.1	9.7	70.18	3.3	19.8	7.5	19.4	17.9	19.3	13.9	22.9	21.1	20.2	18.7	22.4	14.9	17.5

不贊成	n	632	240	512	174	56	1614	29	251	62	282	23	305	68	283	165	402	113	152	229	235
	%	82.2	86.6	79.4	80.9	90.3	82.96	96.7	80.2	92.5	80.6	82.1	80.7	86.1	77.1	78.9	79.8	81.3	77.6	85.1	82.5
總計	n	769	277	645	215	62	1968	30	313	67	350	28	378	79	367	209	504	139	196	269	285
	%	39.1	14.1	32.8	10.9	3.2	100	3.9	41.2	8.8	46.1	3.3	44.4	9.3	43.1	24.5	59.2	16.3	26.1	35.9	38.0
χ^2		10.14*					10.63*					3.84			0.29			4.47			

附表二 高級中學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

方 案 內 容	說 明
<p>一、目標</p> <p>(1)改善高中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p> <p>(2)促使高中課程及學能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p> <p>(3)促進高中課程以選修替代分組精神的實現。</p> <p>(4)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促進身心健全發展。</p> <p>(5)擴大大學校依照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p>	
<p>二、學分之計算方式</p> <p>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參考美、日等國之學分計算方式，並參酌我國之情形加以調整。</p>
<p>三、修業年限及升級制度</p> <p>(1)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p> <p>(2)以補修不及格科目替代「留級制」。補修有困難者，可由學生自選重讀，或由學校輔導重讀。</p>	<p>依照現行法令訂定。</p> <p>①留級制與學分制之精神有所衝突。學校應留給學生較多機會以補救學業成績。</p>

- ②留級制對學生之自尊心傷害甚鉅。
- ③現行留級制有許多不合理之處，如學生常因少數科目不及格而被迫留級、留級者已及格科目仍須重修。本方案可改善上述缺失，並保留重讀之彈性。
- ④補修包含必修科目之重讀及選修科目之另選。

四、應修習之科目學分數

(1)畢業總學分

依據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授課時數規定及本方案之學分計算方式累計而得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應為196-222學分。

(2)必修科目（參閱附表）

- ①國文、外國文（英文）、公民、歷史、地理、數學、基礎科學（包含基礎理化、生物、地球科學）、藝能學科（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均以上課時數計算其學分。例如，某科目上課兩小時，則採計為2學分。
- ②軍訓、體育學分亦予以計入。
- ③班會及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3)選修科目

- ①選修科目不及格，得不重修該科目，但須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 ②學生未來升學之志趣改變，必須調整選修科目時，學校得輔導其修習現已設之科目，或另行開班供學生選習。

(4)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 ①一般學生（三年修畢）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如下表：

高一	每學期	35	學分
高二	每學期	31-39	學分
高三	每學期	32-37	學分

- ②績優學生得經學校認可，縮短修業時間，其學分數及修課方式由各校自行規劃。
- ③學生若有不及格科目無法於三年內修畢，得延長修業時間，其補修方式亦由各校自行規劃。

- ①最低畢業總學分有所不同，係因學生選習升學組別而異，詳見附表。
- ②本方案所訂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得依高中課程標準之修訂而調整。
- ③績優學生可由學校規劃免修某些科目，調整其畢業總學分數。

有別於大學之學分採計方式。班會及團體活動係屬活動性質課程，各學年無固定之學習內容。

- ①配合學生之性向，增加選修之彈性。
- ②適應學生未來之進路 - 升學或就業。
- ①旨在提供學生選課之彈性。
- ②同一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有所不同，乃因學生所選組別不同。
- ①符合未跳級修課之績優學生的需求。
- ②績優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規劃。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

<p>五、成績評量</p> <p>(1)學分制之精神，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p> <p>(2)學期成績不及格者</p> <p>①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至多二次；補考不及格，可由學校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評量及格，則授予學分。</p> <p>②若學生成績不及格，而學校未能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或補修學分評量結果仍不及格，仍得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平均及格，則授予學分。</p> <p>(3)上學期成績雖不及格，但達五十分者，若下學期可達六十分，則平均即使不及格，上學期仍以及格論，學生可獲得上下兩學期之學分。</p>	<p>①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參加補考；補考仍不及格，可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p> <p>②對於學生的不及格科目，學校應儘早安排補修學分的教學，同時教學規劃應具有彈性，以因應個別差異。第一學期結束時即可辦理補修學分的教學，增加學生通過評量之機會，此為較現行成績考查辦法更具彈性之處。</p> <p>取法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鼓勵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p>
<p>六、補修學分之實施方式</p> <p>(1)補修學分時間 學生得於每學期終了，利用寒暑假或於以後的學期補修不及格之科目。</p> <p>(2)編班方式 可採以下兩種方式：</p> <p>①不另行開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與低年級學生共同修習該科。</p> <p>②另行開班：學校依實際情況開課供不及格學生修習，必要時得利用寒暑假與鄰近學校合併開班。</p> <p>(3)上課時間 視編班方式而定：</p> <p>①不另行開班：配合低年級上課時間。</p> <p>②另行開班：可利用下列時間上課-</p> <p>1. 平常上課時間。</p> <p>2. 非平常上課時間 如第八、九節課、週末假日、寒暑假期間等。</p> <p>(4)教材內容 以教科書內容為主，另外參酌編班方式、學生個別需求予以調整。</p> <p>①不另行開班 配合低年級學生授課教材內容，並由教師對不及格學生施以個別指導。</p> <p>②另行開班 除原來教材之外，可由教師針對學生個別需求，另外提供教材。</p>	<p>本方案所列舉為各種可能實施方式，供學校參考，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規劃。</p> <p>節約時間、經費及人力。</p> <p>寒假期間可對前一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進行補修學分的教學。</p> <p>對於需要補修學分之學生，教師宜配合其個別差異，選擇、編輯教材。</p>

<p>(5)評量原則 依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儘量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補修學分不及格者參加補考次數至多二次。</p> <p>(6)師資 ①教師之聘任 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②鐘點之計算 補修班之時數，得計為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可不受兼代課鐘點之限制。 ③教師之教學負擔，由各校自行協調。</p> <p>(7)經費之負擔 ①支出項目 1. 授課鐘點費 2. 行政費用（酌編） ②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酌予編列預算支援之。</p>	<p>①隨班重讀，因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以免為原則；另行開班，以學生付費為原則。</p> <p>②由學生付費旨在使學生知所奮勵，不致輕廢學業並培養學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p> <p>③公立學校的收費標準由政府（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p> <p>④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之收費標準辦理。</p>
<p>七、高中、高職及五專學分互轉之方式 訂定「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辦法」。</p>	

第二節 資源分配 qb 106

我國在台灣地區四十多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於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之建設，成果輝煌。由於一般人民以前缺乏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所以對子女接受中上學校教育的期望，特別強烈，不論客觀條件十分困難，都千方百計要達成這項願望。政府也肯定了教育建設的重要性，所以投注的人力和財力也十分可觀。於是中上學校教育量的發展十分驚人，就以高中教育一環而言，學生數由三十九學年度的 18,866 人，增加到八十一學年度的 229,876 人，已達十二倍之多。現在全國高中 186 所，依隸屬來分，有國立、院轄市立、省立、私立四類，前三者又可歸併為公立；依學校所在地來分，有院轄市、省轄市、一般縣市、金馬地區，前二者屬都市地區，後二者屬小城市鄉村地區。其分佈情形統計如下表：

表二 全國高中學校數分佈情形統計表

隸屬別		所在地別				合計
		都市		鄉村		
		院轄市	省轄市	一般縣市	金馬地區	
公立	國立	2	1	1	2	6
	院轄市立 省立	16				16
			14	52		66
	私立	23	21	54		98
	合計	41	36	107	2	186